

广东兆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

法
律
意
见
书

(2025) 粤兆科意见书第 051301 号



ZHAOKE|兆科

广东兆科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AOKE LAW FIRM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第一国际 D 座 702 室
电话：0769-23150365



ZHAOKE|兆科 广东兆科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AOKE LAW FIRM

致：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兆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勇、杨阳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公告、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过程、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公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做程序合法性和真实性审查，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本次见证所有文件等资料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等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声明，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于2025年5月13日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1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雨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在法定期限内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我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即截止 2025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9618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3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何镇波、曲鑫、陈雯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闫广英、监事会主席刘顺成、监事廖大田和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

股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举手并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议案最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85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志雨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兆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有效)

见证律师：



黄勇

见证律师：

杨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